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以截至2024年6月 30 日的总股本 97,800 万股为基数向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 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.70元(含税),不送红股,不以公 积金转增股本,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6.260,000.00 元(含税)。
-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拟维持分配 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 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童程》等相关规定, 经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, 在兼顾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,并在保证公司正常 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, 拟定利润分配预案。

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,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57.936.111.60 元(未 经审计)。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,以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 股本 97,800 万股进行测算, 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70 元 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6,260,000.00 元(含税),占 2024 年半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77.51%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次分配,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公司总股本发生 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 生变化,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全体董事审议 并一致通过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。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 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,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专项意见。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等各种因素,符合公司经营现状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,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、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的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